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

上訴人 李漢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張寧珈律師

被上訴人 郭進源

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

鄧依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5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本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

01 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原第二審判
02 決遺漏切結書所載上訴人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菲
03 公司）代償債務之範圍，誤認包含訴外人麗峰實業有限公司對訴
04 外人彭瑞鳳借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之擔保責任，並以中
05 菲公司為取回新北市○○區土地權狀同意支付違約金200萬元予
06 彭瑞鳳，而簽發如該判決附表所示面額4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
07 本票）交付彭瑞鳳，彭瑞鳳及自其受讓系爭支票之訴外人宏富建
08 設有限公司（下稱宏富公司）取得系爭本票債權均無瑕疵，又未
09 傳訊證人許恒瑞查明系爭本票轉讓過程，且漏未考慮協議書已敘
10 明以面額250萬元本票及回饋坪數75坪房地權利質權作為擔保，
11 加計系爭本票，擔保債權之價值顯逾被擔保債權，被上訴人顯係
12 以不相當對價或無對價向宏富公司取得系爭本票，遽謂無票據法
13 第13條但書或第14條規定之適用，認定事實違反證據法則、經驗
14 法則，亦有理由不備、矛盾之違背法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上
15 訴人所陳各節，係屬原第二審判決認定兩造非系爭本票之直接前
16 後手關係，被上訴人之前手宏富公司、前前手彭瑞鳳取得系爭本
17 票債權並無瑕疵，被上訴人自得享有相同票據權利之取捨證據、
18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
19 涉，更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逕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
21 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認合法。本院自不受原第二
22 審法院添具意見許可其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24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8 法官 王 本 源

29 法官 王 怡 雯

30 法官 周 群 翔

31 法官 張 競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吳 依 璘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